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粤社保函〔2016〕304号

## 关于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省直参保企业 离休干部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参加省直社会保险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1988号）要求（见附件），现就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省直参保企业离休干部（以下简称“省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对象和标准

参加省直基本养老保险统筹，2014年9月30日前（含本日）已按规定办理离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离休干部，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以下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中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调整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行政管理人员，

---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400 元，省部级副职 1140 元，厅局级正职 900 元，厅局级副职 730 元，县处级正职 570 元，县处级副职 480 元，乡科级及以下 400 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 82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540 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 400 元。

（二）在按以上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1934 年 9 月 30 日前（含本日）出生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再增加 100 元，1934 年 10 月 1 日至 193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含本日）出生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再增加 60 元。

（三）按上述两项办法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 2015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基数，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的基本养老金要按《关于 2015 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64 号）的规定进行定比调整。

## 二、调整办法和发放时间

### （一）调整办法

本次调整根据我局业务系统登记的离休干部的行政职务级别或专业技术职称进行调整：

1、由省委老干部局发放生活补贴的省直参保企业离休干部，其调整涉及的职务职称信息以省委老干部局核准的信息为准。我局将向省委老干部局提取相关信息，有关单位无须再向我局申报离休干部的职务职称信息。

2、未由省委老干部局发放生活补贴的省直参保企业及中央企

业离休干部，其所在单位须先登录我局门户网站的单位用户（登录网址：<http://www.gdsi.gov.cn>；或直接登录我局网上业务经办系统：<http://wssb.gdsi.gov.cn/szggfwxt/dwlogin.jsp>），在“待遇服务”模块的“申报离休干部职务职称”界面，填报本单位离休干部的行政职务级别或专业技术职称，我局统一按单位填报的（已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职务或职称调整基本养老金。有关单位须在**2016年8月15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未完成职务职称信息填报的离休干部暂不予调整基本养老金。

## （二）发放时间

1、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发放生活补贴的省直参保企业离休干部，由我局从2016年9月起增加基本养老金；同时，由于省委老干部局已按国办发〔2015〕3号文的规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给有关离休干部每月加发财政生活补贴，因此，此类离休干部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额无须再由我局补发到本人养老金账号，由养老保险基金与财政资金进行结算即可。

2、未由省委老干部局发放生活补贴的省直参保企业及中央企业离休干部，由我局从2016年9月开始增加基本养老金，同时补发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的调整额，补发额随9月养老金一并发放到账。

## 三、调整结果查询

此次企业离休干部基本养老金调整的具体情况，各单位可于2016年9月15日后通过我局网站查询（网址：[www.gdsi.gov.cn](http://www.gdsi.gov.cn)）。

附件：《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6〕1988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年8月8日

(咨询电话：020-38818688)